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9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　　告　鄭淵龍

訴訟代理人　鄭閔鴻

複代理人　　羅凱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9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下午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4樓（頂埔之星停車場）時，因未禮讓上坡車且未注意車況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倪芸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45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肇事責任，本件事故係因陳倪芸駕駛系爭車輛沿停車場車道駛往頂樓平台時，並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前方車所致，被告已循右側正常行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無過失；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依法應扣除零件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車前狀況，應指駕駛人視線所及之範圍，除車輛正前方外，亦包含左、右前方，「非僅指狹義之正前方」，是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稱之注意車前狀況，應指駕駛人就其注意力所及之狀況下，對於車前、車旁已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事物加以注意，以便採取適當之反應措施而言。次按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第100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車損照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明細表、九和汽車股份有公司臺北分公司忠孝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受理報案資料查核無訛。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上開停車場，雖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範圍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資遵循。觀諸卷附兩車發生碰撞當時之現場照片，可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陳倪芸駕駛系爭車輛行駛上坡路段至肇事地點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準備進入下坡車道，雙方轉彎角度及車速雖不相同，然依當時天候雨、光線正常等客觀情狀觀之，若能各自注意車前狀況靠邊及禮讓對方行駛，仍能清楚研判與對方車輛之相對距離，並提前採取防免措施，以避免事故發生，另就路權歸屬而言，應由下坡車輛即肇事車輛禮讓上坡車輛即系爭車輛先行駛出，然被告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上坡車，致與陳倪芸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是被告抗辯其於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云云，並不可採。據此，被告對於本件車禍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然而，陳倪芸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靠右行駛，亦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過失程度，認被告與陳倪芸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被告及陳倪芸應各自負擔50%過失責任。

㈢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2月1日，已使用5年3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3,080元、塗裝7,979元，總計為1萬1,298元。

㈣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上坡車之過失，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靠右行駛之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過失責任甚明。本院依上述㈡認定之結果，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原因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力高低，認原告應承受本件事故50%之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5,649元（計算式：1萬1,298元×50%=5,64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391×0.369=88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391-882=1,509
第2年折舊值	1,509×0.369=55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09-557=952
第3年折舊值	952×0.369=35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52-351=601
第4年折舊值	601×0.369=2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01-222=379
第5年折舊值	379×0.369=14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79-140=239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39-0=239